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聽力師 王玉屏

電話：7273173分機322

電子信箱：c63000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420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發布令影本及第5點附表(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420040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420040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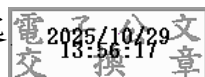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第5點附表，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289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4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289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原特組江行政組員，電話：(04) 3706-1388。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輔導處

收文:114/10/29



1140004168

有附件